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项目

招标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252

招 标 人：河南中医药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1. 总则	11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3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5. 竞争性磋商	15
6. 授予合同	17
7. 履约验收	18
8. 纪律和监督	18
9. 需要补充的内容	19
10. 其它	19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44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9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71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3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4
四、 分项报价表	75
五、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77
六、 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78
七、 供应商简介	80
八、 技术部分	81
九、 综合部分	82
十、 供应商认为的其他资料	83
十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4
十二、 投标承诺函	8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252
- 2、项目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500000元 最高限价：15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1 971-1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教育信息管 理系统项目	1500000	15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采购内容：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项目，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2)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历天；
 - (3) 质量标准：合格。
 - (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 质保期：3年
-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被视同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年11月20日至2024年11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下载。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12月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6（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中医药

大学采购与招标中心》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中医药大学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680618

地 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156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杨永丽、王领弟

联系电话：0371-65585906

联系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1202 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永丽、王领弟

联系方式：0371-655859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中医药大学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156 号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68061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1202 室 联系人：杨永丽、王领弟 联系方式：0371-65585906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项目
1.1.6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采购预算金额	1500000 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货物
1.3.1	采购内容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项目，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1.3.2	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3.4	质保期	3 年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p>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p> <p>(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p>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被视同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2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答疑文件（如有）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
3.5.3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的企业电子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盖章或签字后扫描上传。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	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并用企业 CA 锁加密；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 年 12 月 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4.2.2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启	1、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2、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上上传响应文件，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竞标）。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供应商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 注：因本项目为远程开标，建议供应商填写联系方式时，同时填写座机号码及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2月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无）-6（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2人；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3	磋商小组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的人数	3名
5.9.1	履约保证金	无
9	需要补充的内容	
9.1	最高磋商限价	本项目最高磋商限价为：1500000元；最终磋商报价高于最高磋商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9.2	付款方式	合同中另行约定
9.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1、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或现金方式支付。 2、收取标准：以双方签订的招标委托协议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南第一分公司 税号：91410183MA9FJ43B05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青屏街办事处大鸿路336号 电话：1321313564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新密市支行 银行账户：41050179390800001201
9.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支持节能、环保、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9.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

		<p>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划分。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9.6	政府采购政策	<p>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2、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文件要求，供应商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投设备如果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采购人将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p>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3、信息安全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的，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4、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5、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p> <p>6、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还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p>
9.7	其他	<p>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执</p>

		行。
9.8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9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补充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

(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活动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不组织。

1.9.2 答疑会：不召开。

1.10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知识产权

1.13.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投标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3.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及变动，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变动

2.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予以答复。逾期未提出的，将视同供应商认可磋商文件，之后再提出的对磋商文件的质疑不予接收。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公布给本项目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澄清或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澄清或修改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2.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潜在供应商名单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变动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5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2.6 在采购需求明确以后，采购人会依据磋商会议纪要及磋商小组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变动。磋商文件的变动主要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并将磋商文件的全部变动内容发给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写，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3.1.2 供应商应将任何不同于磋商文件的磋商内容、要求和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未在“偏离表”中列明的偏离不予认可，在磋商以及后期合同谈判过程中以磋商文件为准。

3.2 磋商价格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应报出本次采购全部产品的价格，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除非有特别声明或磋商未达成一致的，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磋商价格中。采购人不再支付磋商价格外任何费用，超过预算金额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2.3 磋商价格中不应含有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过程中不予核减。

3.2.4 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3.2.5 采取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3.2.6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的，供应商的二次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否决。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质保

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或盖章或签字后扫描件上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5.4 供应商应将任何不同于磋商文件的磋商内容、要求和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未在“偏离表”中列明的偏离不予认可，在磋商以及后期合同谈判过程中以磋商文件为准。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4.1.1 电子响应文件 (*.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并用企业CA锁加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供应商在投标时间截止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最后一次提交的加密响应文件为准。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参加。

5.2 磋商程序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退出磋商）。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相关专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

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除采购预算、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外**，磋商小组认定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否则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供应商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基本概况、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5.9.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9.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5.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4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服务标准、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6.6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 履约验收

7.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5 询问、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

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5.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提供；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它

10.1.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1.2 采购人有权核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若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若在签署合同后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与供应商解除项目合同。

10.1.3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

（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5）《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初步评审标准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 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被视同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p>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磋商价格	不高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前附表第 9.1 款规定的最高磋商限价
		其他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评分细则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分)	磋商报价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 注：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0分
技术部分 (55分)	技术参数 (24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参数对照磋商文件中技术指标参数，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4分；技术指标参数及功能要求中“▲”为重要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3分。本项分扣完为止。 注：响应文件中附有要求的相关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满足。	24分
	国产化支持 (6分)	1. 系统能支持国产数据库，提供产品兼容互认证书，同时提供在实际同类型项目（研究生管理系统相关）中使用并通过验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合同及验收报告，且以上材料须与证书内容相匹配）得2分。 2. 系统能支持国产操作系统，提供产品兼容互认证书，同时提供在实际同类型项目（研究生管理系统相关）中使用并通过验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合同及验收报告，且以上材料须与证书内容相匹配）得2分。 3. 系统能支持国产桌面操作系统，提供产品兼容互认证书，同时提供在实际同类型项目（研究生管理系统相关）中使用并通过验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合同及验收报告，且以上材料须与证书内容相匹配）得2分。	6分
	项目总体设计方案 (5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总体设计方案，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总体设计方案贴合实际需求性、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等方面进行评分，方案优者得5分，一般者得2分，差者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5分
	项目实施 方案(6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详尽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配送方案、工期计划、人员配备、管理措施、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等），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比较： 有详细可行、科学合理的实施计划；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岗位设置科学合理；交货安排、验收准备等说明全面具体、表述清晰、有详细的保障措施得6分。 有较具体的实施安排计划、人员配备齐全、对交货安排、验收准备等说明表述清晰得3分。 有实施安排计划、人员配备、交货安排、验收准备等类似说明简单得1分。 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6分
	培训方案 (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要求全面、完整、可行、有针对性。培训内容要有层次，培训方式适当，能够保障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 培训方案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可行的，得4分；	4分

		<p>培训方案一般的，得 2 分。</p> <p>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p>	
	售后服务 (10 分)	<p>1.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内的服务措施、服务计划、响应时间、应急方案、巡检及保养等），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比较：</p> <p>售后服务方案考虑周全，相关服务承诺内容详实，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岗位设置科学合理，得3分。</p> <p>售后服务方案考虑较全，相关服务承诺内容具体，人员配备齐全，得2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表述一般，相关服务承诺简单，人员配备简单，得1分。</p> <p>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p> <p>2. 供应商对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疑难问题进行分析并提供相应解决方案，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比较：</p> <p>疑难问题分析透彻、解决方案全面的得3分；</p> <p>疑难问题分析较得当、解决方案较全面的得2分；</p> <p>疑难问题分析不得当、解决方案不全面的得1分；</p> <p>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p> <p>3. 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组成员实施过同类型项目，具有相关实施经验。其中项目负责人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质，并实施过至少两个同类项目，以项目合同或用户出具的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为准；同时项目组其他成员至少要有两名具有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资格认证证书，至少有一名具有大数据高级工程师证书，至少有一名具有数据治理工程师证书，同时提供所持证书人员近6个月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p> <p>以上要求全部具备的得 4 分，有任何一项不具备的不得分。</p>	10 分
综合部分 (15 分)	类似业绩 (6 分)	<p>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6 分。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供应商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p> <p>（需提供中标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业绩合同扫描件），缺项不得分。</p>	6 分
	产品成熟度 (3 分)	<p>1. 供应商所投产品（研究生管理系统）在其他同类型用户单位部署后通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需要提供二级及以上测评报告，报告中必须包含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以及等级测评报告中的等级测评结论页（能清晰看出供应商名称以及综合得分）。提供等保三级报告得 3 分，提供等保二级报告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p>	3 分
	企业实力 (6 分)	<p>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与本项目开发相关的著作授权书、国产化证明的，提供证书扫描件可得2分，缺项不得分。</p> <p>2. 供应商提供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三级及以上得 2 分。</p> <p>3. 供应商提供 CS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二级及以上得 2 分。</p>	6 分

1. 评审办法

(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 **同一品牌的认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磋商报价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同一项目内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存在雷同或一致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最高限价的；
-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5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最高磋商限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5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节能环保

保、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后磋商报价为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货 物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河南郑州

签订时间：****年**月**日

甲方（盖章）：河南中医药大学

乙方（盖章）：*****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货物及相关服务事宜，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名称及价格

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下表中所列货物和相关的安装调试服务等（详细配置清单见附件）。

(2) 清单 2：非免税货物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制造商	型号规格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RMB)	小计 (RMB)	交货时间
1	研究生管理系统	*****	*****	***	套	1	****	****	合同生效后 90 天内
2	智能服务终端一体机	*****	*****	***	台	2	****	****	合同生效后 90 天内
合计		人民币大写：*****（¥：*****元）							
备注									

2. 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RMB：*****元）。

3. 本合同总金额为系统软件和货物从生产厂家至河南中医药大学校内甲方指定地点总价。包括：货物和附属装置、专用工具、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验收检测费、各类

税费及相关技术服务费用和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等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5. 乙方所供货物若与合同要求不相符时，甲方有权拒收，并拒付该部分货物的货款。

6. 履约保证金：

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中标价（成交价）5%作为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未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的，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乙方履行合同，货物经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正常运行一年后，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凭收款收据）。

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存）入采购方指定银行帐户：

开户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账 号：1702020609200014257

开户行：工商银行花园路支行（请注明中标通知书中的合同编号）

二、软件及货物质量标准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行业强制性标准及环保要求。同时技术指标必须与乙方投标文件所陈述的指标保持一致。

2. 乙方提供的软件必须为当前最新版本，货物必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原包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技术文件等），且进货渠道合法。

3.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必要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河南省商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三、系统软件交付及货物包装、交货

1. 系统软件交付内容

项目开发完成后交付一套完整的系统软件。验收后，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数据接口、使用手册、使用说明等文档材料。

2. 货物交付内容

(1) 合同货物的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等由乙方

负责。

(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 交货

(1) 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90 日全部交货。交货完毕后及时提交货物验货申请（货物经验货合格的，交货日期以货物实际交货（安装调试完成且能够正常使用）的日期为准；验货不合格的，交货日期以实际验收合格日期为准）。即在****年**月**日前完成全部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乙方逾期交付物品，则每迟交一周货物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2) 乙方交货地点：河南中医药大学指定地点。

(3) 合同货物抵达甲方后，由甲乙双方一同清点货物数量，开箱检验表面状况，核对规格型号。并负责解决开箱检验清点发现的问题和赔偿。

(4)乙方应将合同货物的产品序列号、用户手册、技术资料（包括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设备说明书、使用手册和其它相关技术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甲方。

四、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

1. 乙方负责合同要求的软件平台安装调试至能够正常使用，且与合同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一致，符合各项安全标准，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调试至能够正常开机使用，且与合同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一致，符合各项安全标准，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五、安全责任

1. 乙方在安装、调试合同货物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人身安全及防火安全的规定，做好各项防护措施，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若造成人身伤害及货物损坏事故等，则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 具备二次开发能力，提供二次开发说明文档。开发后系统能够进行安全模块升级、漏洞修补等，确保数据安全。

3. 支持多层面数据安全控制，支持角色管理和用户管理双重管理机制，具备用户权限管理、权限分组、Web 发布管理、日志分析等管理功能。

六、系统软件及货物的验收

1. 在甲方验收前，乙方应提交合同货物验收报告、每台仪器设备制造厂商出具的明细装

箱单、每台仪器设备制造厂商出具的出厂质量证书、每台仪器设备制造厂商出具的使用说明书。

2. 乙方应在甲方验收前，向甲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的测试报告和验收报告，验收以招投标文件、合同技术规格、产品相应的技术说明为标准。

3. 合同货物（系统）交货（完工）并完成操作培训、粘贴条码，且正常运行 3 个月后，甲方组织使用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乙方需提交货物验收申请函。

4.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系统存在安全漏洞、功能不全等情况，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7.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8. 合同货物验收未能通过的，乙方负责及时整改。若整改后仍未能合格的，甲方依法追究其经济及法律责任。

9. 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的签字日为准。

七、培训

1. 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系统软件的使用和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2. 系统正式交货使用后至质保期结束，乙方每学期提供 1 次远程集中培训，培训对象包括但不限于研究生院管理员、各培养单位秘书。

3. 与培训相关的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方案执行。如需要可另附培训协议。

八、付款方式

中标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且正常使用，在正常运行 3 个月后，采购方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方支付合同价的总额。

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1、资金支付申请书；2、由甲方签字的验收报告；3、正规发票（教学、科研设备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他货物、服务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

票)；4、中标通知书；5、合同书。

具体步骤：乙方填写《资金支付申请书》、开具抬头为甲方的发票，并送交甲方；甲方填写《验收报告》，乙方凭《资金支付申请书》和《验收报告》由甲方支付货款。

九、质保期限

质保期三年，质保期自甲乙双方在设备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

十、售后服务

1. 质保期内，乙方须指派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不定期的驻厂服务，总驻厂服务时间不少于一年。

2.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上门进行硬件维修、软件维护和升级等免费服务，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但人为因素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除外；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个性化定制开发（含二次开发），并终身免费提供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者系统本身调整引起的升级服务。

3. 质保期内，系统出现版本升级，乙方免费为甲方升级系统版本。

4. 终身免费对接所有学校要求的校内平台；终身无条件配合学校安全测评工作要求，因安全问题导致的系统整改终身免费服务；在重保期间，终身免费提供 24 小时服务。

5. 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系统故障或问题告知后，1 小时内做出实质性答复；如远程不能解决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派出所需人员 4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 7×24 小时服务，平均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4 小时。质保期满后，乙方在接到甲方系统故障或问题告知后，响应时间应做到和质保期内一致。

6. 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系统故障或问题告知后超过 30 日未能解决该系统故障或问题，导致货物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或退货退款，甲方要求换货的，货物质保期重新计算，甲方要求退货退款的，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负责终身维修、维护、安全模块升级、漏洞修复等。在质保期满后 3 年内，对于软件和硬件出现的小故障，乙方提供免费处理服务；若硬件维修需要更换零配件时，按出厂价收取，不再收取其他费用。维修响应时间为接到报修后 24 小时内。

8. 乙方不定期免费提供仪器维护和进行软件升级和技术指导。质保期内，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免费提供使用人员培训服务；质保期满后，乙方根据用户需要提供使用人员继续培训服务，费用视情况而定。

9. 定期巡检。质保期满后，系统进入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阶段后，乙方免费定期派出技术人员到甲方现场对系统进行巡检，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并提交巡检报告。

定期巡检服务的计划为：质保期满后每 3 个月免费对系统进行一次巡检。定期巡检采用

专用的巡检报告，以便能够及时准确的记录系统整体运行情况和甲方的需求，便于对项目进行及时响应和有效管理。

十一、索赔

1. 甲方如对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延长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与投标文件或合同不相符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交付最终时间以货物实际交货（安装调试完成且能够正常使用）的日期为准，但若货物经验收不合格的，交付最终时间以最终验收合格日期为准。），则每迟交一周货物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违约金（不可抗力除外），违约金乙方同意从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四周，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地点按时交货，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乙方必须按时负责调换至合格为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实际费用。不能按时调换至合格者，按不能交货处理。乙方若不能按时交货，甲方将不保证按时付款，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 若乙方提出换货，则按第十二条第 2 款执行。

十三、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执和分歧，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或提交河南省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裁决。

2. 在进行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机构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组成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下列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1. 中标通知书（附件 1）；
2. 中标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附件 2）；
3. 中标货物制造商配置清单（附件 3）；
4. 中标货物技术参数及配置表（附件 4）；
5. 供货商质量保障及服务表（附件 5）；
6. 中标货物安装培训计划表（附件 6）
7. 中标货物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附件 7）

十五、合同解除和终止

1. 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或在指定期限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十六、其它

1. 本合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合同若有变更须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4.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5. 乙方承诺负责本合同货物的报废回收事宜。
6.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甲方六份、乙方二份，招标公司二份。
7. 本合同合计**页 A4 纸张，缺页、缺签字日期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8. 合同正式签订后，乙方应在两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网络备案所需要的电子和纸质文档资料各一份，否则影响货款支付，后果自负。

9. 未详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河南中医药大学

乙方：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56 号

地址：

项目组织实施单位负责人签字：

企业法人签字：

项目主管校领导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学校印章：

单位印章：

开户银行：

帐 号：

名 称：

电 话：

电话：

传真：

传 真：

联系人手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扫描)

附件 2

投标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RMB)	小计 (RMB)	运输及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税费	交货日期	交货地 (港)	备注
1	研究生管理系统	*****	*****	**	套	1	**	*****	已含	已含	*	合同生效后 90 天内	郑东新区 河南中医 药大学	
2	智能服务终端	*****	*****	**	台	2	**	*****	已含	已含	*	合同生效后 90 天内	郑东新区 河南中医 药大学	
	合计					**		*****						
人民币总价		***** (¥: *****)												
备注		另附制造商: *****配置清单												

甲方货物负责人签字: ****

附件 3：制造商：

*****货物配置清单

甲方货物负责人签字：****

附件 4:

货物技术参数及配置表

序号	货物或配置名称	图片	型号规格	规格参数	数量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甲方货物负责人签字确认
1	*****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甲方货物负责人签字:

附件 5:

供货商: *****公司质量保障及服务表

致: 河南中医药大学: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的货物(具体货物见附件 3), 我公司对该项目售后产品做出如下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

序号	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内容	承诺	备注
1	整机保修	三年	
2	随机标准配件	三年	
3	加购选配件	三年	
4	随机资料、光盘介质、软盘介质、连接线、指示灯、电源线、随机工具等。	随机配置见随机装箱清单	
5	运输方式	免费送货上门	
6	交货时间	*****年**月***日前交货完毕	
7	安装、调试服务	免费安装调试	
8	整机免费换货期限	12 个月	
9	免费上门服务期	终身。提供随叫随到上门服务, 全天候 24 小时响应(包括节假日如春节、国庆节、五一节等),	
10	质保期内产品故障服务响应时限	2 个小时内响应	
11	服务时间	24 小时(包括节假日如春节、国庆节、五一节等)	
12	上门时间	2 小时内响应及时上门	
13	故障修复时限	8 个小时内修复	
14	备品配件供应响应时限	1 个工作日内	
15	保质期满后的保修服务费用	详见开标一览表	
16	免费技术支持	终身	
17	客户操作人员技术培训	免费技术培训至少**名操作人员, 操作和简单故障处理。	
18	郑州维修部地址		
19	联系人		
20	联系电话		
21	维修服务热线		
22	其他承诺		

承诺公司签字(盖章):

附件 6:

*****号合同（或*****仪器）安装培训计划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一	培训所要达到的目标	
二	培训内容	
三	培训标准	
四	培训时间	使用方指定时间。
五	培训人数	不限
六	培训费用	免费
七	培训地点	使用方指定地点。
八	其他优惠政策	

承诺公司签字（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维修服务热线：

附件 7:

*****制造商售后其它服务承诺

*****公司（盖章）

中标商签订合同需携带资料清单

1. 中标通知书（原件、复印件）；
2. 中标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履约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应与投标文件相同）；
5. 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6.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7. 合同货物彩页；

注：本校不接待非授权人员来校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填写提示：

1. 为方便双方审核合同，模板中乙方填写处请使用绿色字体，修改处使用红色字体，删除处使用双删除线表示。
2. 清单 1 免税进口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与清单 2 非免税货物分别填写。（若无免税货物清单 1 填“无”；若无非免税货物清单 2 填“无”）。
3. 若乙方对合同有不同意见需要修改本合同，请及时向甲方提出。
4. 乙方合同写好后，请先发给甲方具体使用人审核签字确认。
5. 双方最终确认的合同文本全部采用黑色字体打印。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备注
1	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	套	1	否	
2	智能服务终端一体机	台	2	否	

二、货物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备注
1	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	<p>系统架构：</p> <p>(1) ▲系统需要采用基于 WEB 的纯 B/S 架构，能支持 IE、Edge、火狐、Chrome、360 极速等主流浏览器，且至少兼容一种国产浏览器，须提供国家认可、具备 CNAS 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p> <p>(2) ▲系统需要基于 Oracle 或 SQLServer 大型正版数据库，且同时需要兼容 MySql 开源数据库，兼容至少一种国产数据库，须提供国家认可、具备 CNAS 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p> <p>(3) 系统要求全部是 B/S 结构，客户端不需要安装任何第三方软件。</p> <p>(4) ▲系统应对学生选课功能做特殊的性能优化处理，能支持 4000 人并发选课，平均响应时间<3 秒；须提供国家认可、具备 CNAS 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p> <p>(5) ▲系统须提供通过 WORD 进行自定义报表的设计和打印，须提供截图证明。</p> <p>(6) ▲系统要求有口令强度检测、口令错误次数过多锁定帐户等软件安全机制。须提供国家认可、具备 CNAS 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p> <p>用户及权限：支持自定义用户角色和权限，并提供严谨安全的权限控制机制。在系统中可灵活定义用户角色，为角色分配权限，权限粒度可精确到具体记录和具体字段。</p> <p>消息中心：需提供自定义消息通知规则，可以通过微信、短信、站内信等多种通知方式，实现与学校一网通办的对接。</p> <p>安全技术：系统根据需求定制开发后须具备卓越的安全性能，至少满足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二级标准。</p> <p>性能要求：（1）支持不少于 10000 人同时在线，普通页面在 5000 人并发时，平均响应时间<2 秒。（2）单笔业务录入/修改响应时间≤1 秒，单笔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响应时间≤3 秒；（3）百万级数据量下 10 项纪录本地查询响应时间≤3 秒，简单统计报表查询</p>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备注
		<p>响应时间≤2秒；（4）百万级数据量下单项统计响应时间≤5秒，生产复杂统计报表响应时间≤10秒。</p> <p>技术指标：▲（1）系统功能要基本上覆盖研究生教育的各个方面。包含学籍管理和培养管理、临床规培管理、毕业管理、学位管理、导师管理、学科管理；按研究生、导师、教师、培养单位、研究生院、其他职能部门等不同部门设置用户界面，实现多用户信息分发和共享。</p> <p>（2）系统架构前后端完全分离，提高系统的并发和系统的安全性，需要保密的信息，采用密码技术进行加解密处理，防止信息的非授权泄漏，确保涉密信息在生产、存储、传递和处理过程中的保密。数据网上传输采用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加密方式。具有安全日志、数据备份还原机制等。对所有用户操作保留记录，存储操作日志。</p> <p>（3）系统运行安全、稳定。具有良好的运行保障体系，免费提供完善的存储、备份手段，实现数据的自动备份功能，并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p> <p>（4）系统提供自定义各类报表（pdf或word）和业务审核流程。管理人员可自定义所有业务流程审批节点，为审核人员推送待办事宜提醒，为申请人推送办理进度消息；在业务开展的时间节点，系统进行实时的预警和及时的消息推送。</p> <p>（5）系统具有较完善的帮助功能。支持在线帮助说明，可按照操作指南、常见问题等进行分类，可以按照学校业务特点单独维护，为每项业务开展提供精准有效的使用辅助。</p> <p>（6）系统具有灵活便捷的数据查询及统计功能。数据导入支持多数据类型、异构数据结构导入，可灵活匹配导入字段，方便快捷；数据导出，可根据要求导出所需数据，对于学籍高基报表上报、学位报盘、学信网数据上报等标准格式数据，系统可以直接导出上报。</p> <p>（7）用户身份认证、用户权限动态配置、管理功能灵活分配；学籍等字段信息变动可控可追溯。</p> <p>（8）即时通讯接口。QQ、邮件、短信、微信等快速集成，且实现与学校一网通办的对接。手机、PAD等移动终端系统信息推送灵活；在微信、APP等端口，针对常见业务处理办法设置自动回复。</p> <p>（9）免费提供系统数据与学校数据中心的数据或其他业务系统的数据交换。</p> <p>（10）支持全面国产化替代，包括在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桌面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国产中间件等环境上部署运行。</p> <p>数据导入：导入数据时，可灵活定义导入模式，支持“追加模式”、“更新模式”等数据导入模式；可灵活设置系统字段，可以与DBF或Excel字段的匹配对应关系，导入数据有问题时，系统可显示错误位置和错误说明。</p> <p>业务功能模块： 一、新生入学管理 包含新生数据导入、数据核验和整体迎新功能（含移动端），</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备注
		<p>具备入学资格审查功能，可以生成复查基本情况表。</p> <p>1.1 新生数据管理:能批量导入录取数据(DBF 或 EXCEL 文件)，数据可带学号或不带学号。如不带学号，可在系统里按照设定好的编码规则自动编排学号。具备导入学生信息的编辑和校验，校验后形成学生学籍信息。管理员可以完善学籍信息。</p> <p>新生初次登录系统时要求强制修改密码，并且完善个人信息，个人信息录入控制可设置“是否允许修改”、“是否必填”、“是否允许申请修改”三种修改模式。管理员、各培养单位秘书具备辅助调整个人信息、重置密码的权限。</p> <p>1.2 新生报到管理: 免费对接学校迎新系统实现整体迎新功能。可以实现个人信息完善、入学资格验证、绿色通道、培养单位报到等功能。提供对已报到、未报到等信息查询和统计功能。</p> <p>1.3 新生入学资格复查: 具备批量导入学生录取照片、人像比对功能；具备各培养单位审核新生报到前上传的相关资料，进行确认和存疑标记的功能。</p> <p>提供生成每个学生的复查基本情况表、人工复核后给予复查结论功能，可以生成个人、专业、培养单位的复查报告。提供各培养单位打印签字盖章上传功能。</p> <p>1.4 学生照片管理:提供入学照片导入、前置学历学位照片导入、教师照片导入、照片信息查询、照片信息比对、照片信息审核、照片管理等功能。可以实现审核通过后锁定照片修改。</p> <p>照片管理可以设置图片检测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尺寸、大小、背景颜色、ppi 等），自动检测图片是否符合检测要求，并自动给出提示。</p> <p>1.5 数据统计功能: 提供新生各类数据统计、查询、导出功能。提供各类注册情况申报：放弃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取消入学资格、恢复入学资格（针对上一年度保留入学资格者）；支持同等学力、留学生等非统招生的数据导入。</p> <p>可导出 DBF 格式的新生学籍注册信息直接上报学信网。</p> <p>二、学籍管理</p> <p>学籍管理的应用对象包括全日制学术博士（硕士）、非全日制学术博士（硕士）、全日制专业博士（硕士）、同等学力等在校研究生的管理。学籍管理模块的主要功能包括在校生成信息管理、学籍注册管理和上报、学籍异动管理、综合管理、缴费管理以及在校生成综合数据统计、历史数据管理，根据工作需求生成相应上报格式报表查询及打印等内容。</p> <p>2.1 在校生成信息管理: 根据所选字段组合条件精确查询、统计，可设定统计字段，显示学生所有信息（含照片）。记录学籍信息变更日志，确保学籍信息变更过程可追溯。具备生成姓名拼音功能，直接对标护照英文名要求格式。</p> <p>系统管理员、学籍、学位、培养环节工作人员、培养单位秘书等角色分权限核对、编辑各部分字段内容。可查询、打印和导出数</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备注
		<p>据及统计结果，能生成高基报表的数据。如教育部高基报表有新的内容要求或内容变动，终身免费提供升级服务。</p> <p>2.2 注册管理：学籍注册可由学校管理员分配用户操作权限，可设定注册结果是否与其他模块关联管理，可导出注册上报数据（可选择是否按注册结果等条件筛选），导出格式能直接上报学信网。具备学生网上申请、培养单位审核等学生注册等相关流程。申请记录需保留并可查询。</p> <p>非新生数据每学年开学注册时强制核对完善个人信息（含科研数据），注册信息导出格式可以直接上报学信网。可以设置学期注册时间，手机端注册可以实现基于 GPS 定位的学期注册功能。</p> <p>2.3 异动管理：选择不同的异动类型，页面跳至不同的办理流程。每类学籍变动流程图展示在学生申请学籍变动的界面。</p> <p>学生能够在线填写和提交异动（包括休、复、退、延等）申请，按照要求上传附件。经导师审核通过，培养单位审核通过后，能生成申请表并提供打印。若在某一节点审批未通过，未通过原因直接反馈至申请人。提供微信或短信提醒审核人审批功能，审批人可查看审批进程。</p> <p>可以实现学籍异动的申请内容的自定义、流程的自定义，可以人工进行设置学籍异动，可查询、管理和导出。</p> <p>完成研究生院审批后，在系统中自动更新相关字段，如学籍在校状态和预计毕业时间等。</p> <p>自动生成每月各类异动汇总表格，经管理者确认后可同步到各相关部门。</p> <p>2.4 综合处理管理：主要包括学生的相关证明材料的申请和打印，如在读证明打印、学籍证明打印、成绩单打印、学生证补办申请等及其相关控制。支持学生在自助服务终端上打印在读证明、学籍证明、中英文成绩单等，管理员可以设置免费打印份数。</p> <p>2.5 请销假管理：管理员维护请假时间限制（学年、学期、累计最多请假天数），维护请假申请表模板，维护请假说明，维护请假类型（请假学生类别、是否上传材料、申请说明），根据请假类型自定义请假流程；学生提交请假申请，根据流程节点配置，导师、培养单位、研究生院依次审核请假申请，同时可以根据请假类型、审核状态、销假状态等查询条件查询请假信息。</p> <p>2.6 缴费管理：免费对接学校数据管理平台获取学生学费缴纳记录，能根据学生缴纳学费情况限制学生可操作的业务功能。可批量设定和导入应缴、已缴等学费信息，可查询、管理、导出学费信息。</p> <p>2.7 学业预警：能够自定义设置预警条件，必须包含学籍预警、成绩预警、学分（分模块）预警、开题预警、中期预警、答辩预警等预警功能。</p> <p>提供学籍预警与学籍处理的功能，能针对各种学籍处理类型设置预警条件，与学校一网通办对接，能及时发送预警消息给学生。</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备注
		<p>2.8 数据统计分析：提供各类（分一级学科、二级学科、培养单位等）招生、在校生、毕业生、就业等综合数据的查询、统计、生成相应表格并导出、打印等功能。查询相关历史数据、以及生成和打印相应上报格式报表等功能，和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教育部、国家学位办等要求的数据格式保持一致，政策变动系统应终身免费同步调整。</p> <p>三、培养管理</p> <p>本模块包含专业培养方案维护、学生个人培养计划维护、开课（含公共课、院级课程二级管理及相关的排课）、选课及中期考核等研究生培养环节的管理功能以及其他相关的管理功能，比如课程管理、教室管理、培养环节管理、课表、教学工作量、教学评价及各类考试管理、项目管理等。提供学分制管理，同时兼顾学年学期数据管理。提供联合培养学生管理。支持研究生与导师在线互选。</p> <p>3.1 培养方案管理：提供按照年度、培养层次、学位类型自定义设置培养方案字段、课程等信息，设置培养方案字段时可以自定义设置字段代码、字段名称、默认内容、是否要求英文版以及字段序号；设置培养方案课程时，区分公共课方案制定和专业课方案制定。支持培养方案的在线制定，并提供自定义审核流程设置功能。</p> <p>3.1.1 培养方案制定：按照所选字段和类别查询、编辑学分要求、所含课程等内容并可打印，支持往年培养方案调入，培养单位编辑提交后，校级审核。</p> <p>3.1.2 培养计划管理：主要功能包括学生培养计划审核、学生培养计划修改、学生培养计划查询、学生培养计划统计、培养计划明细导出、培养计划完成情况、提交计划时间设置。</p> <p>3.2 开课排课：可根据需要设定课程是否开设。设定为不开课的课程不能排课。各培养单位填报课程名称、人数、时间等信息后，研究生院能够按照班级人数、上课节次、教室容纳人数、空闲教室等信息自动/手动匹配教室，并生成报表。报表包括信息：课程名称、教师、人数、时间、地点、起止周等相关信息。可以通过条件查询确定上课学生名单。支持导入排课信息。</p> <p>能够根据课程归属，由课程所在培养单位进行排课。</p> <p>▲智能排课管理：公共课程排课：选择院系、学期,填写课程编号,应可以查询公共课程排课信息；应可以进行排课设置；应可以分多个时间段排课，应可以设置多名授课教师，并维护各人的工作量；应可以自动检测学生、教师、教室、时间冲突。应可以人工安排学生，并自动检测冲突；应可以删除排课设置；应可以导出排课记录。专业课程排课，与公共课排课功能一致。须提供国家认可、具备 CNAS 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p> <p>3.3 网上选课：除指定上课学生外，学生也可以进行网上选课，并确定选课名单。提供校级和培养单位用户分别开通平台选课，并可分别设定选课开始、结束时间，选课学生类别、年级、专业等范围。支持按学生姓名、学号等信息单独查询学生的选课结果。</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备注
		<p>3.4 调停课管理：由任课教师提出申请，经培养单位审核，研究生院审批通过后打印调停课申请表。调停课申请记录可查询统计，能自动推送消息提醒学生查看。</p> <p>3.5 课表管理：应能按用户权限分别显示学校、培养单位、专业、教师、学生的课表，提供查询打印功能。课表中需要显示课程编号、课程名称、任课老师、培养单位、所属学科、上课时间、上课地点等信息。可短信提醒教师上课通知。格式可以选择 Excel 数据表和上课课表。</p> <p>3.6 考试管理</p> <p>3.6.1 课程考试管理：提供对校内课程考试排考管理和校外各类考试管理功能。可根据考试时间与参考人数自动分配教室及监考员。排考结果手动修改、查询、打印。</p> <p>3.6.2 等级考试管理：主要包含考试科目维护、考试科目等级维护、考试报名信息管理、考试成绩管理、英语四六级成绩导入等。可实现自定义报名考试科目，学生在线报名，培养单位审核导出报名数据。</p> <p>3.7 课程教学评价：可实现学生网上评教。可自定义评价问卷，指定参与评教学生。生成评教统计结果报表，并可查询打印。可设定是否强制学生评教（如评教完成后才能查看到成绩等）。实现双评价，学生对教师评价，院系或督导对教师评价，一旦确定为评价课程，就强制性要求学生评价，否则看不到该门课的成绩。（提供系统功能截图）</p> <p>3.8 基础数据管理：主要实现对课程、教室及教师信息等进行维护。对所有课程基本信息进行管理。教师、培养单位、研究生院可根据实际情况添加课程。可以单个添加，也可以批量导入（主要指首次建库时）。</p> <p>教室管理为排课排考提供教室信息，可查询、编辑、导出。可按自定义字段导入教室信息表，亦可手动单个添加教室。</p> <p>3.9 实践培养环节管理：研究生院和各培养单位可根据专业设置该专业的实践实习形式和学分要求。学生参与实践后，填写该实践的起止时间、实践内容、实践小结等信息，指导教师填写意见和实践成绩，提交所在培养单位审核，形成专业实践报告，该报告可打印和导出。中期考核环节应当能够比对培养方案中对应实践学分的要求，以判断中期考核是否通过。</p> <p>3.10 教学工作量管理：可实现教学工作量系数维护、课程教学工作量统计、导师指导工作量统计等，可根据所需字段进行查询及报表打印。</p> <p>3.11 出国（境）管理</p> <p>3.11.1 国（境）外访学：实现境外访学的申请、审核、过程和结果管理、资助经费发放等。</p> <p>支持学生提交国外访问申请，实现导师、培养单位、研究生院三级审核管理。对申请审核通过的访学申请进行资助管理，如资助</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备注
		<p>金额、时间、期限等。实现国（境）外访学成果管理，包括学生提交总结，上传附件材料，导师、培养单位、研究生院审核。</p> <p>3.11.2 国（境）外学术会议：实现学生参加境外学术会议的申请、审核、过程和结果管理、资助经费发放等。</p> <p>支持学生提交参加国际会议申请，并上传如会议通知等相关附件。实现导师、培养单位、研究生院三级审核管理。对申请审核通过的参会申请进行资助管理，如资助金额、时间等。实现国（境）外学术会议成果管理，包括学生提交总结，上传附件材料，导师、培养单位、研究生院审核。</p> <p>3.12 研究生科研成果管理：科研管理子模块主要实现科研成果维护、科研成果统计、科研奖励管理等功能。</p> <p>(1) 科研成果维护</p> <p>要求学生维护个人著作、论文、项目、专利、获奖等信息并上传相关附件，提交至培养单位审核。培养单位、研究生院可分级进行条件查询、修改、删除、审核和退回的操作，允许批量审核。学生可查看审核状态。此处的科研成果可对接到中期考核中的科研成果考核部分，也可以对接毕业学位申请。</p> <p>(2) 科研成果统计</p> <p>实现历年数据（含已毕业学生）进行条件查询、导出、统计、下载和生成分析报告。</p> <p>(3) 科研奖励管理</p> <p>可由研究生院设置科研奖励的审核流程（一般为学生填写-培养单位审核-研究生院审核，下同）以及申请时间等。培养单位、研究生院可分级进行查询、修改、删除、审核和退回的操作，允许批量审核，并实现申请信息的导出、统计、下载和生成分析报告。</p> <p>四、成绩管理</p> <p>成绩管理将主要提供全日制博士、硕士在校研究生、非全日制硕士及博士在校生以及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博士学位在校生的课程成绩录入、课程成绩查询修改、成绩单打印以及免修、重修补考管理等功能。提供百分制、等级制及合格、不合格等成绩格式。支持服务终端打印成绩单。</p> <p>4.1 成绩录入：任课老师、教学秘书、研究生院在规定的时期内可根据开课课程或班级进行成绩输入与审核，要有导入功能。若导入名单与系统中名单不匹配，则按导入名单处理并标注具体异常记录（应能将原来没有的学生加入该班级）。</p> <p>支持手工在线录入、批量导入的成绩录入方式，能灵活设置课程总成绩的组成项目（如：平时成绩+期末成绩，实验成绩+作业成绩+期末成绩），并能设置各项目所占总成绩的百分比。</p> <p>▲提供纸质成绩拍照上传功能，可以在手机移动端进行成绩拍照上传，同步到PC电脑端进行校对，并支持语音播报，校对无误后同步到相应学期的成绩库中。（提供界面截图证明）</p> <p>4.2 成绩修改：成绩提交后不能再对成绩进行修改。如确需修</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备注
		<p>改成绩，需提交成绩修改申请，培养单位、研究生院二级审核通过后由教师操作进行成绩修改。提供修改日志查询。</p> <p>4.3 成绩查询：学生能查询并打印自己的成绩单。提供 pdf 输出并能带电子章或者防伪二维码。可设定成绩查询限制，如查询之前先填写对本课程的教学评价问卷。</p> <p>支持按各种组合条件筛选进行成绩查询。提供多样的成绩统计报表，如：学生成绩单、班级成绩单、专业成绩单、课程成绩单、不及格门数统计、学分绩点统计、成绩通知单、不及格课程统计、不及格学生名单、缓考申请情况统计学位课程平均分统计等。</p> <p>4.4 成绩单管理：成绩单生成不受培养方案与培养计划限制，只要课程库中有课程信息就应该能录入成绩并包含在成绩总单中，计算相应学分。能够提供所有进入课程名单但成绩异常的学生名单报表。如：不及格、缺考、免考、缓考等。</p> <p>根据要求生成中、英文成绩单。可在自助打印终端上设置免费的成绩单自助打印次数。</p> <p>4.5 课程免修管理：学生可以对规定的允许免修的课程提交免修申请，培养单位、研究生院二级审核。可实现免修免考与免修不免考两种模式。免修不免考，学生需参加课程考试并给出成绩。</p> <p>4.6 重修、补考：主要针对成绩不及格学生进行管理，学生提交重修或补考申请，培养单位、研究生院二级审核，可以设置提交起止时间。重修成绩可以用于成绩单中，补考通过后成绩单中均只按及格（或 60 分）记分。重修、补考原始成绩均需保留并可查询，可选择是否显示在成绩单中。提供统计补考、重修学生人数的报表。补考、重修的学生名单可以直接转到教务模块中进行排考、可以直接转到成绩模块中进行成绩录入。</p> <p>五、专业实践管理</p> <p>实现实践基地管理、实践过程管理和各类数据统计功能。</p> <p>5.1 实践基地管理</p> <p>5.1.1 实践基地管理：维护实践单位，包含单位基本信息、校内联系人信息、上传基地协议、进站研究生计划等。支持新增、导入、编辑、删除、导出等维护形式。</p> <p>5.1.2 实践基地审核：新增或变更已有实践基地信息，经由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生效。</p> <p>5.1.3 基地/行业导师管理：管理基地导师信息，导入基地导师信息并自主设置导师是否生效。允许基地导师信息修改申请，培养单位、研究生院二级审核。报名设置：设置专业实践报名时间要求、上传材料要求、申请次数。</p> <p>5.1.4 专业实践申请：学生提交专业实践申请，包含申请人信息、实践计划信息、实践单位信息、安全承诺书上传、阅读郑重承诺等。</p> <p>5.1.5 专业实践审核：各审核节点依次审核学生提交的专业实践申请，包含导师审核（基地学生由基地导师审核，校内导师能够</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备注
		<p>查看并点击确定)、培养单位审核。</p> <p>5.1.6 专业实践考核: 各审核节点依次审核学生提交的专业实践申请, 包含导师审核、培养单位审核。</p> <p>5.1.7 专业实践汇总: 汇总所有的状态下的专业实践情况。</p> <p>5.1.8 实践打卡查询: 查询学生实践打卡信息。</p> <p>5.1.9 实践基地评估: 研究生院可以设置基地评估的考核指标。现场评审会时, 专家进入系统进行评价打分提交。专家的账号由研究生院添加临时账号解决。最终评价结果(优秀、合格、整改、不合格), 可导出成 EXCEL。</p> <p>5.2 规培过程管理</p> <p>5.2.1 入站教育: 实践基地管理员可查看各基地维护的入站教育规范并维护, 点击“编辑”可查看教育细则, 入站教育信息主要由各教学主任进行维护。</p> <p>学员登录平台, 根据培训方案, 填写实践计划, 查看基地发布的入站规范, 到具体站点进行轮转。</p> <p>5.2.2 过程轮转: 系统中对学员的登记数据详情、基地轮转详情、学员轮转详情进行查询等管理。</p> <p>学员按照轮转计划到具体基地轮转, 根据轮转细则要求完成基地具体数据的填写。</p> <p>学员过程轮转过程中, 完成数据的填写并提交, 由带教老师根据具体要求进行审核。</p> <p>带教审核通过后, 学员填写的轮转数据才作为有效数据进行统计。基地管理员根据学员填写的有效数据查看基地相关轮转情况。</p> <p>5.2.3 登记数据查询: 基地管理员可以查看学员登记的大病历、病种、操作技能、手术, 或实践活动的具体数据。</p> <p>5.2.4 基地轮转查询: 基地管理员可以根据时间段查看相关基地轮转数量以及人员信息。</p> <p>基地管理员可以查看学员目前轮转的基地情况。</p> <p>5.2.5 轮转计划编制和查询: 基地管理员可根据学员轮转方案, 自动编制轮转计划; 基地管理员可选择学员姓名进行轮转查询, 根据年份查看基地轮转情况, 显示该学员的轮转详情, 以及相应的备注情况。</p> <p>5.2.6 轮转状态查询: 基地管理员可以查看到每一位学员的轮转培训进展现状。是否正常入科, 是否正常出科及培训数据登记详情等。</p> <p>5.3 学员异动</p> <p>5.3.1 退培/退学学员管理: 查询已经做了“退培/退学”操作的学员信息, 退培类型、原因等。</p> <p>5.3.2 延期学员管理: 查询已经做了‘延期’操作的学员信息, 延期原因、延期时长等。</p> <p>5.4 教学活动</p> <p>5.4.1 讲座信息管理: 培养单位管理员、医院管理员可发布院</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备注
		<p>级讲座，指定主讲人，学校或者医院下所有成员都可报名参加，辅助规范化培训轮转。</p> <p>5.4.2 教学活动管理</p> <p>(1) 教学活动发布：带教等发布教学活动的前提，医院管理员需要设置活动评价指标，主要用于学员在参加活动后有方向的对活动进行评价。</p> <p>(2) 教学活动查询：管理员可查询并导出本院创办的相关活动信息，查看活动评价详情、依据活动评价以及上传的现场活动照片，决定是否认可主讲人的工作量。</p> <p>(4) 教学活动统计：平台统计学员参加的教学活动能够信息，根据带教、学员以及科室三个方面对活动进行统计，查询并导出各个科室在时间范围内各类型活动举办的次数统计。</p> <p>5.5 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评价功能</p> <p>评估主体（专业学位研究生、学校导师）可通过平台对自己参与（或所指导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参与）专业实践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直接进行评价并赋分，也可以下载模板进行评价后上传评价结果。系统可自动统计评价结果。</p> <p>研究生院、培养单位教学秘书和研究生教学主管院长、学校导师可以在系统中通过输入联合培养基地名称（或代码）、培养单位（研究院）、工程领域等信息，查询到专业学位研究生和学校导师对于所有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评价结果。</p> <p>研究生院管理端和培养单位管理端可批量导出整体评价结果、存在的问题、意见建议。</p> <p>5.6 规培证书或实践合格证明（或成绩单）的上传、查询及导出</p> <p>学生和基地管理员上传规培合格证书或实践合格证明（或成绩单）；各基地或研究生院查询、导出相关学生的规培合格证书或实践合格证明（或成绩单）。</p> <p>六、毕业管理</p> <p>毕业管理模块将主要包含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管理、论文查重管理、论文盲审管理、答辩管理、毕业证书管理以及离校管理等子模块。各阶段数据需相应支持各级用户填写、申请、查询、审核信息，生成送审清单，导入、导出符合要求的上报数据和 EXCEL 表单。</p> <p>可新增修改和删除毕业批次，学位批次，根据学生类别自定义设置毕业、答辩、学位的各项条件要求等，学生可进行毕业资格自检、答辩资格自检、学位资格自检，系统能够自动识别学生是否满足相应要求。</p> <p>6.1 开题报告：学生在线提交开题论证报告，导师在线审核，支持培养单位按专业分组开题，开题报告会后，专家组在线提交修改意见和通过、修改后通过、不通过的考核结论，学科、培养单位在线审核，学生打印纸质文本，上述各环节签字，提交培养单位存</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备注
		<p>档。</p> <p>开题申请。研究生录入开题工作安排表、开题报告评审专家名单等开题报告论证相关信息，进行开题论证申请，下载表格。导师、学科审核通过后可进行开题。</p> <p>开题结束后将专家签字的表格上传，培养单位（学科）统一为学生录入开题结果。上传专家签字后的开题报告评审材料支持照片、pdf 等多个格式。所有步骤中若有审核不同意，返回上一级及学生，并告知原因。</p> <p>信息提示。学生提交开题申请后，移动手机端提醒导师审核，网页首页提醒导师审核，网页首页提醒培养单位（学科）审核。</p> <p>开题报告管理：可查询下载所有学生开题相关信息，excel 表格形式。可自定义字段和表格格式，针对不同类别的学生可维护不同的开题报告格式。</p> <p>6.2 中期考核：中期考核对学生课程修习、科研成果、学术训练、学术活动、实践要求、学位论文开题等方面的完成情况进行院校二级审核。可实现无纸化考核。根据不同模块的中期考核要求，学生网上填写考核内容，并上传相关附件，生成相应报表，提供查询打印（PDF）功能。只有以上模块逐项均通过考核后，才能最终通过中期考核。</p> <p>培养单位审核后可生成通过中期考核后拟毕业研究生名单，提交到研究生院。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均可批量设定中期考核结果（分通过、不通过等）。</p> <p>课程学分和实践要求的考核，需参照不同学科专业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培养方案要求，能自动匹配判断某研究生的现状是否达到培养方案要求。特别需要对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研究生专业社会实践达成情况进行审核，专业实践合格才能通过中期考核。</p> <p>科研成果中发表论文能与基础数据库中的期刊信息数据库进行比对，如判断期刊类别等。</p> <p>6.3 预答辩管理：预答辩管理子模块主要包括预答辩申请、结果录入及其审核，预答辩完成情况统计等功能。一般由培养单位填写并提交各学科点的预答辩时间。由学生提交预答辩申请、导师及培养单位审核，录入预答辩成绩，并将数据提交至研究生院供查询。可按培养单位、学科点等条件查询预答辩完成情况。</p> <p>学生提交预答辩申请，上传预答辩论文，导师、培养单位秘书审核。审核通过后，培养单位秘书设置预答辩小组，对预答辩学生进行分组，提交学科负责人审核，审核通过后预答辩小组成员、预答辩学生可查看预答辩安排。预答辩秘书登记预答辩结果，系统支持批量导入预答辩结果。</p> <p>导师、培养单位秘书、研究生院、预答辩学生均可查看预答辩结果。培养单位秘书和研究生院可批量导出预答辩结果。</p> <p>6.4 论文查重管理：包括上传下载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导入、导出、查询查重结果以及对二次查重信息的单独管理等功能。由研</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备注
		<p>研究生院维护可上传学位论文的学生名单（可导入也可取自系统判定条件合格的名单）。由学生上传论文，经导师、培养单位审核后，研究生院和培养单位批量下载，并可导入查重结果（可设定查看权限）。支持查重比例区间的设置及各区间对应学生名单的查询。对查重结果超标的学生，支持论文退回。支持二次查重的单独管理，且不覆盖前次记录。</p> <p>6.5 论文盲审管理：能对接第三方送审平台。主要包括盲审号管理、盲审申请管理、盲审外送单位维护及确定、送审成绩管理、盲审成绩统计分析以及二次送审单独管理等功能。</p> <p>研究生院上传及随机分配盲审号、学生盲审申请、导师及培养单位审核、研究生院批量指定送审单位、生成并打印各单位送审清单等功能。</p> <p>提供评阅书制定、维护和指派接审单位、送审院系、送审专家，指派后由送审单位、培养单位完成派送专家，由专家完成线上评审过程。提供盲审成绩单独或批量添加、导入导出，各送审单位送审数量统计，以及市盲、二次送审的单独管理（不覆盖前次记录）等功能。培养单位和学生可查看并导出送审结果和评阅意见。覆盖学位论文送审评审的全过程。在论文盲审过程中逐渐形成专家库，实现对评审专家和管理人员劳务费采集信息功能。</p> <p>6.6 答辩管理：答辩管理子模块主要包括答辩申请与结果管理等功能。按全日制博士、全日制硕士，在职（或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同等学力等研究生类别进行分类管理。一般由学生或培养单位提交答辩申请，培养单位审核，形成答辩分组及完善答辩委员会组成，由学位点或培养单位提交答辩结果，经导师及培养单位审核后，提交至研究生院查询统计。可以答辩申请和答辩结果的修改。（未参加盲审、预答辩和未提交学位授予上报信息的学生均不可申请答辩，可用开关控制此项检查）。答辩通过者，可自动生成答辩通过证明，供学生下载、打印。</p> <p>6.7 毕业证书管理：毕业证书管理子模块主要包括确认毕业名单、导入毕业证书编号、毕业生转存档等功能。支持培养单位提交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名单，研究生院导出符合上报格式名单，导入毕业证书编号并将获毕业研究生转存档等。可查询并批量进行存档操作。可对存档生进行条件查询、导出等，用户可以按权限查询。导出的数据符合学信网数据要求，实现导出的数据与学信网上报模块数据一致。</p> <p>硕士、博士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带公章打印。</p> <p>七、学位管理</p> <p>学位管理模块主要包括分委会学位管理、校委会学位管理、学位证书管理、学位授予信息上报管理、学位论文提交管理、学位档案材料管理等功能。</p> <p>7.1 分委会学位管理：分委会学位管理子模块主要包括生成上各分委员会的讨论名单，录入讨论结果（如建议授予或不建议授予</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备注
		<p>等），生成建议授予学位名单、学业情况上会材料等功能。支持将建议授予学位名单提交至校委会学位管理子模块。</p> <p>分委会讨论管理：分委会秘书对符合授位条件的学生设置拟授予学位，生成上会人员名单、简况表，系统自动生成表决票，用于分委会学位讨论，在线表决。</p> <p>分委会讨论结果录入：分委会秘书对分委会讨论后的学生录入讨论结果，维护是否建议授予学位。本次标注为未通过人员，下次上会时按原流程进行。</p> <p>7.2 校委会学位管理：校委会学位管理子模块主要包括查询和生成建议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名单（也可按学生类别进行查询和生成），录入校委会讨论结果（如授予或不授予等或一键全部授予功能），查询和生成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名单等功能。支持各级用户查看名单。支持将授予学位总名单转入学位证书管理子模块。支持博士、硕士授予红头文件及相关附件的生成。</p> <p>▲7.3 在线投票管理：需包括专家信息维护、评分标准维护、投票专家维护、对象类别维护、投票分组维护、字段查询维护、资料模板维护、投票状态管理、校委会统计结果。投票专家可使用电脑或者移动设备在线查看学生信息在线投票，并应可以进行在线手写签名，应可以提交投票结果系统实时统计汇总表决结果。（须提供国家认可、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证明）</p> <p>7.4 学位证书管理：学位证书管理子模块主要包括按学生类别对学位证书号进行编排及导入导出、学位证书打印、获学位研究生转存档等功能。支持对存档生信息进行查询、导出等，用户可以按权限查询。</p> <p>学位证号编码规则可自定义，也可按照模板导入学位证号和授学位日期。</p> <p>7.5 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子模块主要包括照片上传、学生授予学位信息填报及上报等功能。一般由管理员上传学生照片，学生自行填写学位授予信息提交，并支持由管理员分学生类别按国家要求导出上报信息。学生、培养单位、研究生院可对学生提交的学位信息采集表进行审核确认，可导出上报数据。</p> <p>7.6 学位论文提交：学位论文提交子模块主要包括学生提交电子版学位论文、管理员分学生类别下载等模块（提供快速拷贝解决方案）。实现论文同时提交正常版和匿名版功能</p> <p>支持对论文进行电子归档，同时会在归档论文当中插入条形码，用来保证线下归档论文的一致性。支持上传多版式论文。</p> <p>增加优秀论文和保密论文管理，对每年评选出的优秀论文进行备注并归入优秀论文管理类别，以便于统计优秀论文数量及优秀论文获得专业等情况查询功能，方便学位点及学科评估数据的统计；报名论文要涵盖项目密级、项目保密期限、论文拟定密级、拟定保密期限等。</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备注
		<p>7.7 学位信息上报: 与教育部学位中心进行数据对接功能, 系统将根据国务院学位办的 6 种类型的上报格式, 自动生成上报数据, 报送学位中心。</p> <p>学位授予信息上报管理: 系统将跟国务院学位办的要求的 6 种类型 (学术型硕士上报、专业学位硕士上报、学术型博士上报、专业学位博士上报、同等学力硕士上报、同等学力博士上报) 上报格式, 自动统计出学生的相关信息, 学生可以在网上对部分信息修改调整, 经过培养单位审核后, 可以按照要求生成上报数据, 提供学位报盘使用。</p> <p>7.8 学位档案材料管理: 学位档案材料管理子模块主要包括各类表格的在线填写、下载及打印功能。支持按学生类别进行分类管理。各类表格主要有学位申请书、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学位论文评阅书、学位论文自评表、学位论文评议表、学位论文答辩情况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票、毕业生登记表、学位授予登记表等。</p> <p>7.9 优秀学位论文管理: 具有校级优秀学位论文申报、评审、信息管理等功能, 可以生成校级优秀学位论文证书编号, 进行证书打印。具有省级优秀学位论文申报、推荐材料、信息汇总报表等上报功能。</p> <p>7.10 国家抽检学位论文管理: 具有国家抽检学位论文信息采集、提交、上报, 报表打印等功能。</p> <p>八、教学改革与质量工程管理</p> <p>8.1 项目管理: 主要实现对各级各类研究生教育改革项目、专业综合改革项目、导师团队、优秀导师、联合培养基地、案例库、课程、教材建设等项目的设置管理、填报管理、评审管理和项目绩效管理等功能。</p> <p>8.1.1 设置管理: 对各级各类研究生教育改革项目、专业综合改革项目、导师团队、优秀导师、联合培养基地、课程、教材建设等等信息进行设置, 设置各个项目的审批流程及评定时间。实现流程设置、申报、评审、雷同项目警示。</p> <p>8.1.2 填报管理: 实现专家、教师根据学校设置的项目进行选择, 填写相应信息、上传附件并提交申请, 如遇雷同项目出现警示; 信息提交后可打印或下载项目方案数; 申请者可查看审核状态。可定制各类申报书和管理过程中的各种文书模板, 并提供上传、下载和打印功能。指导教师、专家能进行分级审核。</p> <p>8.1.3 成绩发布: 发布各类项目评审成绩。</p> <p>8.1.4 计划开题、结题管理: 可以对各类项目的开题、结题管理时间进行设置, 到期前提醒教师。</p> <p>8.1.5 项目绩效管理: 实现对各类项目的过程管理、信息发布、数据统计、绩效考核等功能。</p> <p>九、学科和学位点管理</p> <p>具有各学科信息管理, 以及学科评估管理等功能。满足学科管理需求的同时, 为教育部评估提供重要数据支撑, 使得评估数据电</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备注
		<p>子化，评估指标规范化，评估过程简单化。通过对学科点各分布数据（包括学科点现有状况信息、学科导师队伍信息）的集中、分层管理，实现对学科点的灵活查询和统计分析，提供对基础数据进行动态维护和自由调度，同时提供对各学位点进行全面评估的依据。</p> <p>根据国家定义的学科门类、一级学科、二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和领域以及自主设置二级学科设置系统所需要的学位点。可以设置学位点开设的时间和批次等信息；添加对应学位点下的研究方向。保留学位点设置的历史记录，以供以后查看。</p> <p>9.1 学位点信息维护：按照国家定义的门类、一级（二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及自主设置二级学科来维护学位点信息，包括代码、名称、门类、授权级别（硕士、博士）、授权时间、牵头培养单位、支撑培养单位、负责人、秘书、备注等。对于学位点新增、撤销、动态调整等等进行维护。可实现各类维护、查询、统计、打印和导出功能。</p> <p>9.2 学位点核心数据结构管理：根据学位点申报、专项合格评估、周期性合格评估、学科评估、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等国家要求填报的学位点基本信息结构，提炼基本信息字段，自定义设置信息数据结构，构建系统现有数据（含师资、教学、科研、平台、学生等从校内其他系统中依权限获取的数据）与各类学位点建设专项工作数据之间的对应关系，实现由现有基础数据到国家各类申报、评估等所需数据的格式转换，便于各学位点进行后续填报数据的筛选、查询统计、导入导出（对接国家系统）等功能。</p> <p>9.3 学位点培育申报管理：根据学位点申报表的内容要求以及河南省培育立项建设要求，具有自定义培育表格设置功能（可由 word 模板导入），在此基础上手工填写其他数据，形成上报数据，按权限分级审核（学位点秘书、学位点负责人、培养单位分管领导、培养单位领导等等），管理员能够对各项填报内容设置量化指标，并根据填写情况计算分值，实现绩效管理，可实现基本的查询、统计、导出（包括导出部分数据表、按模板导出 word 文档）等功能。</p> <p>9.4 学位点建设评估管理：根据专项合格评估、周期性合格评估、学科评估、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等指标体系进行建设管理，页面按照相应工作的要求进行设置，基础数据可由系统内现有数据通过学位点基本信息结构管理中的数据格式转换获取，并在此基础上由各学位点进行填报数据筛选、补充完善，最后形成符合相关工作要求的填报内容。可实现查询统计、导入导出等功能。</p> <p>9.5 学位点基本状态信息管理：根据周期性合格评估中国家要求填报的学位点基本状态信息结构，自定义设置表格功能，各学位点可进行填报数据筛选、查询统计、导入导出（对接国家系统）等功能。</p> <p>9.6 学位点绩效考核：根据学校学位点绩效考核办法，自定义设置表格功能，自定义设置考核指标及权重，对各学位点建设情况进行考核，支持查询统计、导入导出功能等。</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备注
		<p>9.7 其他要求：具有各学位点信息管理（基础信息、负责人管理、研究方向、师资队伍、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与系统中其他模块已有的信息联动），以及学位点建设相关工作（申报、专项合格评估、周期性合格评估、动态调整、基本状态信息表、年度报告、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学科评估）的指标要求，增加自定义设置数据生成页面，并增加预警、绩效考核等功能，为教育部或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相关申报评估工作提供重要数据支撑，使得申报评估数据电子化，指标规范化，过程简单化。通过对学位点各相关数据的集中、分层管理，实现对学位点的灵活查询和统计分析，提供对基础数据进行动态维护和自由调度，同时提供对各学位点进行全面建设和各类评估的依据。</p> <p>十、导师管理</p> <p>主要包括导师基本信息管理、导师科研成果管理、导师风采管理、导师经费等相关管理，实现导师遴选、导师招生资格申请和审核、教育部博士生导师信息采集、全国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专家库工作对接、师生在线互选等功能。该模块需要能够免费实现与学校科技处数据无缝对接。</p> <p>10.1 导师基本信息管理</p> <p>10.1.1 导师信息权限管理：按用户角色和导师类别设置导师基本信息字段的维护审核权限。</p> <p>10.1.2 导师信息管理设置：设置不同用户角色对导师信息的维护权限（查看、编辑、必填）。</p> <p>10.1.3 导师基本信息维护：可批量导入或删除、编辑、查询、查看导师基本信息，导入文件为 EXCEL 或 DBF，如果导师的信息发生变更，如硕导变更为博导，则系统能够更新导师类别等信息；若为新增导师，则系统在导入时自动添加该部分导师信息。系统记录导师资格变更操作日志。兼职导师数据和普通导师数据同样处理。</p> <p>10.1.4 导师风采展示：可以维护是否开放导师公开信息，如基本信息、研究方向、科研项目及成果、团队介绍，近期动态等内容。可自动生成导师风采展示连接到各二级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网站，无学校研究生管理系统账号也可查看导师风采展示信息。</p> <p>10.1.5 导师库管理：管理本校所有导师信息，提供导师基本信息导出、导师身份信息导出与维护、导师招生专业信息导出与维护。系统自动按月份备份导师库，通过此备份库，用户可追溯本校某年某月本校导师信息。</p> <p>10.2 导师申请与审核</p> <p>10.2.1 导师申请：申报者的基本信息和科研信息可以由人事处、图书馆、科技处系统（数据中心数据）抓取，其余信息可以由申报者补充填写，在线提交遴选申请。资格审核实现多级审核流程，包括培养单位审核和研究生院审核。成功增列导师由研究生院纳入导师库管理，在导师进行招生之前系统设置完成导师测试题。导师状态应有在聘、暂停聘任、取消资格的标志。首次聘任时间、参与</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备注
		<p>重新认定的时间也应当有所记录。</p> <p>10.2.2 遴选标准设置：可以根据不同学科和专业设置导师遴选标准，包括学历要求、科研成果、教学经验等。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动态调整遴选标准，确保标准的合理性和公平性。</p> <p>10.2.3 导师遴选过程管理：根据遴选标准和导师信息，系统推荐符合条件的导师候选人，通过专家组或委员会对候选人给出评审意见，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最终遴选导师名单。审核结果通过系统自动通知申请导师。</p> <p>可以生成硕导、博导遴选红头文件，提供导师聘书打印。</p> <p>10.2.4 注意：</p> <p>(1) 导师遴选需要按照学术型、专业型、学术型/专业型，硕导、博导分类。选择学术型或专业型后仅出现对应领域的代码，防止导师选错。</p> <p>(2) 若申报者申报过程中出现人事信息、科研信息不正确的情况，需要提示申报者去何处维护。</p> <p>(3) 可以同时申请学术型和专业型导师。</p> <p>(4) 各种统计表按培养单位、学科排序。</p> <p>(5) 字段设置长度适中，避免个别内容保存不了。</p> <p>10.3 导师管理</p> <p>10.3.1 导师科研成果管理：研究生导师可将个人科研项目、经费、发表论文、专利获奖等科研成果通过录入、数据导入、或者从科研系统数据同步等多种方式录入系统（要求3个月更新一次），具有成果查询、汇总打印等功能，可为导师遴选或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功能提供支撑。</p> <p>10.3.2 导师数据管理：提供博导、硕导信息采集及上报。提供高基报表相关导师信息上报格式表格生成、导出、打印。</p> <p>实现对导师科研、所带学生等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对学校（或各培养单位）导师数量、导师类型、导师任课情况进行统计；可单独显示导师全部信息、也可分单位、分类型（如学历、职称、年龄、专业、校内外导师、单位等关键信息）。对暂停资格招生导师，要锁定响应期限，对取消资格招生导师，要进入系统黑名单。</p> <p>10.4 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管理：包括博导、硕导的招生资格认定和停招设置，延招设置、延招查询等。</p> <p>10.4.1 招生资格认定：可设置导师审核的年龄、项目、经费、成果等条件。系统自导师科研成果中自动抓取佐证材料，根据审核条件自动过滤导师，按年度汇总通过审核的导师信息，导入当年的招生手册目录。对没有通过招生资格认定的导师，允许导师对佐证材料进行确认和补充，导师提交补充材料需要经过培养单位秘书核查、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核。</p> <p>10.4.2 招生资格管理：培养单位按照学校要求设置导师的招生限额，经研究生院审核后生效。</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备注
		<p>10.5 导师指定</p> <p>10.5.1 导师指定设置：根据实际情况配置指定导师的过滤条件，配置研究生培养层次和导师类型、导师类别之间的关联关系。</p> <p>10.5.2 导师指定：可以给任一学生指定导师，如发生变更，可以撤销并重新指定。对于一次给多个学生指定导师的情况，可以通过批量导入的方式来指定。</p> <p>10.5.3 导师变更信息查询：查看导师变更信息，包含变更前导师、变更后导师、变更时间、变更原因等。</p> <p>10.6 师生在线互选</p> <p>10.6.1 导师双选学生申请：学生可在线对导师双选进行申请，选择范围为导师招生资格和学生学籍基础信息进行匹配的数据。学生可根据不同志愿进行多个导师信息的选择。</p> <p>10.6.2 导师双选导师审核：导师角色可在线查看双选中选择了本人的双选申请信息，包括志愿信息。导师审核通过后及创建学生和导师的指定关系。导师角色审核通过的数据量不能超过本年度导师招生资格信息中的人数限制。</p> <p>10.6.3 导师双选管理人员维护：研究生院、院系秘书角色可通过管理端对学生和导师的指定关系进行维护。导师年度指定的研究生数量不能超过本年度导师招生资格信息中的人数限制。</p> <p>10.7 导师考核与培训</p> <p>10.7.1 导师考核内容维护：可调整相应考核指标和内容，选定参加考核人员。</p> <p>10.7.2 导师参加考核：根据考核条件填写考核表，相关人事信息、教学信息、科研成果等可与系统相关模块关联。考核结果由培养单位、研究生院审核。</p> <p>10.7.3 导师培训管理</p> <p>(1) 培训要求设置：研究生院维护培训要求并设置其对应的年度、起止时间、涉及导师范围及培训积分下限。</p> <p>(2) 培训项目维护：研究生院维护特定的培训项目，设置其对应的年度、名称、形式（现场、在线）、时间、地点、起止时间、积分、涉及导师范围，上传相关的培训材料。</p> <p>(3) 培训详情：导师可以利用培训详情模块在线查阅和导出与自己相关的培训项目信息，包括项目简介、个人签到情况、已获积分、年度完成进度等，并下载相关的培训材料。</p> <p>(4) 培训统计：研究生院/院系能查询和导出导师参与培训项目的明细数据，并根据具体需求导出和打印相关的统计报表。</p> <p>(5) 附件下载统计：查看培训课件下载次数、下载明细。</p> <p>十一、研究生学生工作管理</p> <p>研究生工作管理模块主要包含奖学金管理、创新竞赛管理、研究生创新项目管理、银行账号管理、住宿管理、毕业生生源信息管理、毕业离校后档案去向查询管理等子模块。各阶段数据均需可以直接导入、导出符合要求的上报数据格式和 EXCEL 表单。各环节学</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备注
		<p>生、培养单位、学校均可以进行查询、修改、删除和提交相关信息。</p> <p>11.1 奖学金管理：奖学金管理子模块主要实现对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优秀成果单项奖、研究生科汇奖学金等各类奖学金的奖项设置管理和申请管理等功能。设置包括各类奖学金项目的名称、金额、类别、申请条件、申请办法等信息，设置各个奖项的审核流程、评定时间或设置分配给培养单位的人数等。支持学生在线申请、导师和培养单位依次审核、研究生工作部终审等流程可根据要求实现历年数据（含已毕业学生）的查询、导出、统计、下载和生成分析报告等。其中，学业奖学金申请条件中有关课程和科研的情况，可以取自课程学分管管理和科研成果管理等子模块。</p> <p>11.2 创新竞赛管理：创新竞赛管理子模块主要实现对各级创新竞赛的设置管理、填报管理和项目绩效管理等功能。对创新项目或竞赛项目的名称、类别、方案等信息进行设置，设置各个项目的审核流程以及评定时间。实现流程设置、申报、评审、雷同项目警示。可定制各类申报书和管理过程中的各种文书模板，并提供上传、下载和打印功能。导师、院部、学校分级进行审核。实现对学生创新项目的过程管理、问卷调查、信息发布、数据统计、绩效考核等功能。</p> <p>11.3 研究生创新项目管理：研究生创新项目管理子模块主要实现对各级各类创新项目的设置管理、申报和验收管理、填报管理和项目绩效管理等功能，可导入、导出各类表格。对创新项目的名称、类别、方案等信息进行设置，设置各个项目的审核流程以及评定时间。实现流程设置、申报、评审、验收、雷同项目及研究时间到期警示。实现学生根据学校设置的项目进行选择，填写相应信息、上传附件并提交申请，如遇雷同项目出现警示；信息提交后可打印或下载项目方案书；学生可查看审核状态。可定制各类申报书和管理过程中的各种文书模板，并提供上传、下载和打印功能。培养单位、学校分级进行审核。可对申报和验收的审批流程及审批角色进行自定义，并具备数据透视及统计功能可自定义导出统计结果，具备批量审批、根据现有字段可自定义排序并能实现在线签字确认结果，培养单位确认后能上传公章等。实现对学生创新项目的过程管理、问卷调查、信息发布、数据统计、绩效考核等功能。</p> <p>11.4 学生银行账号管理：实现研究生本人填报，系统即时更新，管理人员可根据学籍情况和缴费情况设定发放金额，实现批量导出、下载，生成财务要求的报表。</p> <p>11.5 住宿管理：与新生报到数据、学生公寓管理中心数据对接，实现住宿信息的批量导入、变更、导出。研究生本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退宿申请，实现退宿的审批功能，最终生成退宿申请表。</p> <p>11.6 毕业生生源信息管理：实现与省内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生源信息数据库字段的对接，根据管理人员设定的填报项目以及生源信息库的情况，研究生本人实现相关数据库的筛选、填报工作。</p> <p>11.7 毕业人事档案去向查询：实现毕业生就业单位、档案邮</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备注
		<p>寄地址数据的导入，毕业生可在规定的时间内查询本人的人事档案去向。</p> <p>11.8 离校管理：离校管理子模块主要包括学生在系统中办理各部门离校的功能，与学校一网通办进行对接(图书馆、信息办、校医院、宿管科等)，实现有关部门的数据共享。由学生申请，各部门审核，最终由研究生院（研工部）审核等功能。各级用户可查询。</p> <p>系统管理：主要有系统信息管理、用户管理、系统集成等，含各种数据接口及保障系统安全稳定等方面的内容。提供各种系统参数设置、标准代码和基础数据管理、数据导入导出、各类外接业务系统接口、数据迁移接口、历史数据处理、用户权限设置、用户组管理、菜单管理、日志管理等方面的功能及其他保障系统稳定安全的技术措施。</p> <p>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与学校数据中心免费对接，实现研究生院与学校其他各二级单位（如信息化办公室、科技处、教务部、计财处、人事处、学工部、档案馆、图书馆以及校医院等）之间的信息共享与融合。发布通知公告可以与学校网站群实现对接。</p> <p>▲短消息/微信提醒功能：管理员可通过系统向其他用户发送短消息或者用户通过获取短信验证码查找修改自己的账号密码。（可配置消息提示方式，根据不同的业务预设相应的信息内容）须提供界面截图证明。</p> <p>▲帮助文档功能：系统每个页面都有一个“帮助”按钮，用户可以点击进去查看该页面的功能详细说明、业务流程、操作流程、图解等等，并且系统管理员可以随时自定义维护帮助文档。（针对各个模块操作界面能系统的展示操作提示）须提供界面截图证明。</p> <p>发布通知公告：发布管理主要针对内部新闻、通知公告信息的维护。系统内用户可以查看到系统管理员、培养单位、研究生院的各类通知；可自定义通知公告的类别，可建立多个发送通知公告的群组，可指定每个通知公告的接收对象，可按角色设置接收对象，提供通知公告的提示功能，已阅功能，能够查看通知类的阅读情况。系统内信息发布可以与研究生院网站信息对接，实现一键发布功能。主要功能：提供添加、修改、删除、置顶等功能。包括标题、所属栏目、所属子栏目、创建日期、失效日期、文章内容等信息。系统管理员可审核、增加、删除、修改文件，设置公告信息标题、详细内容、是否公开、置顶。</p> <p>系统能支持工作流引擎：系统能够实现自定义各类报表（PDF或WORD、WPS）和业务审核流程。管理人员可自定义所有业务流程审批节点，为审核人员推送待办事宜提醒，为申请人推送办理进度消息；在业务开展的时间节点，系统可进行实时的预警和及时的消息推送。</p> <p>教师服务子系统：主要包含教师和导师的操作功能。作为导师身份可以通过系统对所带学生的国外访学、培养计划、培养环节、</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备注
		<p>论文查重、开题、学籍异动、师生互选、学生注册、困难资助、奖学金、中期考核、论文、社会实践、学术报告等申请进行审核；作为教师身份，需要查询课程选修名单、课表、教学评价，提交调停课申请、成绩录入、教学日志录入等操作。教师服务子系统同时还包括个人信息的管理、导师遴选的管理、导师科研的查询、质量工程项目申报等，同时对于自己维护的导师风采可以通过系统直接展现。</p> <p>学生服务子系统：主要包含学生个人管理、培养管理、研工管理、请假管理、科研管理、毕业与学位管理等，实现学生从入学到毕业离校的全业务流程的管理，提供学生的学业进程和学业任务，实时反映学生的相关信息，实时发布学生的学业预警信息。</p> <p>实现以学生为中心，围绕研究生教育教学信息管理业务面向不同角色用户提供一站式办事大厅的服务。</p> <p>▲学生可通过垂直时间轴的方式预览自己在校期间的各个环节的完成情况。须提供界面截图证明。</p> <p>数据统计系统：所有数据符合学校数据标准。</p> <p>1. 数据查询：能够按照多个组合字段对学生信息及其他信息进行综合查询，能够导出打印查询结果；要求能提供多种格式文件（excel、dbf）的学生信息及其他信息导出功能，能根据具体需要自定义导出表格的显示字段。</p> <p>2. 数据统计：能够统计生成并导出符合上级教育管理部门填报要求的报表；能够按照多个组合字段对学生信息及其他信息进行统计；能够自定义所需统计的字段，能够自动或自定义各个字段的所属关系完成信息统计并导出统计结果。</p> <p>3. 高基报表管理：系统可以按照教育部规范导出高基报表内容。如果教育部高基报表有新的内容要求，供应商应配合采购单位无偿补充相应报表。</p> <p>高基表支持基于数据快照进行统计。支持高基各项统计维度自定义、高基表中 各项数据自动校验并生成校验结果。</p> <p>高基报表的数据应与系统数据关联、与实际数据吻合。供应商应设计合理的系统内数据共享、跨部门统计功能，并设计合理的数据对接机制，监督提醒各层级数据的及时更新，保证生成报表的准确性。</p> <p>4. 研究生数据分析、辅助决策系统：提供基于大数据综合分析的辅助决策系统，提供数据大屏展示。提供系统数据的全局查询。对数据进行抽取、处理、转储，按决策者的角度，对全校研究生、导师及研究生教育管理过程中的信息数据进行整合，便于决策者即时了解本校研究生管理各项最新动向，并可实现数据钻取和切片。</p> <p>提供生成自定义数据统计报表。提供强大的数据自定义统计功能，实现多表关联的多维度分组、交叉统计报表；基于数据整合平台，将所有业务系统的综合信息，按照日、周、月、季、年等周期制作成报表，以统一的数据实时供决策者查阅。</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备注
		<p>依托整合的数据，对全校研究生管理的关键指标、总体情况进行实时反映，在监控指标发生异常时，提供预警和分析，便于决策者及时获悉异常情况并采取措施。</p> <p>移动应用管理：对接学校一网通办管理，根据学校要求提供微信端、企业微信端应用，实现师生随时随地查询、申请等功能，提供手机微信端的即时通知推送，提供微信端用户权限管理，与学校移动校园的 H5 接入。</p> <p>移动微信端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学生端：学业进程、我的申请（含盖章申请、请销假等内容）、站内消息、推送消息、师生互动、学业预警、学期注册、个人信息、乘车区间、信息变更、证件补办、导师信息、等级考试、网上考试、培养方案、培养计划、课程免修、选课结果、课程成绩、重缓补考、我的评教、学生课表、奖国家学金、学业奖学金、奖金发放、发表论文、科研结果、专利情况、获奖情况、论文开题、学生答辩、查重查询、盲审查询、学位信息、毕业去向</p> <p>2. 教师端：导师所带学生、学生详细信息查询、教师课表、调停课申请、课程选修结果查询、教学评价结果查询、教学日志、教学总结、录成绩、录考勤、国外访学审核、培养计划审核、培养环节审核、开题审核、学籍异动审核、学生注册审核、困难资助、学业奖学金审核、中期考核审核、答辩申请审核、查重论文、师生互选、通知公告、推送消息、师生互动、教师信息、导师信息、导师风采维护</p> <p>3. 院系秘书/系统管理员：学生信息查询、师生互选结果查询、培养方案查询、培养计划查询、课表查询（院系课表、专业课表）、教师信息查询、课程成绩查询、个人成绩查询、班级考勤查询。</p> <p>集成接口：需将系统和学校智慧校园平台及相关业务系统进行整合集成，包括身份认证系统集成、服务大厅集成、数据集成等。系统集成需按学校统一的集成标准和接口规范完成。</p>		
2	成套智能服务终端一体机	<p>软件功能参数（包含并不限于）：</p> <p>A、管理端（须直接接入现有研究生管理系统）</p> <p>（1）定时开机和关机：可以设置终端的每天开机和关机时间。</p> <p>（2）对系统功能及打印项目设定：管理员在系统里可以自由设置开放哪些功能及打印项目设定。</p> <p>（3）对单个学生的打印设置：管理员在系统里可以对学生设置打印项目及打印次数。</p> <p>（4）远程打印：管理员可以为离校毕业生进行远程打印。</p> <p>（5）打印记录查询：管理员可以远程查询打印记录。</p> <p>（6）自助验证/智能电子签章：通过该系统打印出来的每份成绩单/证明文件都会自动生成一个二维码，方便扫码验证真伪；可自动生成学校认可的电子章，无需再到相关业务部门盖章，实现一站式自助打印服务。</p>	2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备注
		<p>(7) 统计功能：可以按时间段、打印件类型等查询打印份数情况。</p> <p>(8) 耗材运维：可通过系统远程查看终端耗材使用情况，如：墨粉、硒鼓、纸张等耗材，以便及时更换。</p> <p>B、学生终端（触摸屏操作）</p> <p>(1) 终端以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的账号和密码登录，同时支持身份证刷卡认证登录或校园一卡通登录。支持人脸识别登录。</p> <p>(2) 公告信息查询：查询系统的公告信息。</p> <p>(3) 打印毕业（中、英文）成绩单，可根据学校需求定制。</p> <p>(4) 选课信息查询：查询个人的学期及历年的课程信息。</p> <p>(5) 成绩单：打印（中、英文）成绩单。</p> <p>(6) 在读证明：打印个人在读证明（中英文版）。</p> <p>(7) 学位证明：打印个人学位授予证明（中英文版）。</p> <p>(8) 毕业证明：打印个人毕业证明（中英文版）。</p> <p>(9) 终端开具的证明加水印防伪或智能电子签章，纳入学校可信系统管理。</p> <hr/> <p>硬件配置（不低于以下配置）</p> <p>机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机是采用白色喷塑，外观颜色素雅大方，整体操作符合人机工程，布局合理，工艺精细； 2. 表层处理：喷塑，防锈、防水、防腐蚀、耐磨； 3. 设备配备静音轮子，方便移动； 4. 机器工作环境可以在相对湿度环境低于 85%； 5. 采用百叶窗散热，可以在高灰尘环境下稳定运行； 6. 终端工作电压：AC220V±10%，功耗：<300W； 7. 机器配备立体声音响，功放功率≥2.4W，喇叭功率≥5W，配置散热风扇； 8. 整机布线强弱电分开走线，使用线材符合 3C 标准； 9. 机器采用前门维护，配置重型抽拉导轨，方便打印机更换墨盒等维护。 <p>工业级主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业主板：芯片组：英特尔芯片组，工业内存，2*SATA3.0，1*m SATA 扩展接口； 2. CPU（不低于 Intel 酷睿 i7 CPU）； 3. 双核四线程； 4. 内存：≥8G，≥128G 固态硬盘，集成显卡、声卡、扬声器等接口； 5. 扩展接口：≥1 个 HDMI，≥4 个 USB 接口； 6. 双网卡：（10/100/1000M 自适应）满足外接要求； 7. 支持自动开关机、定时开机，来电自启动等功能； <p>显示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显示尺寸≥21 英寸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备注
		<p>2. 存储温度：-20~60℃，工作温度：0~50℃</p> <p>3. 分辨率：1920(RGB)x1080, FHD</p> <p>4. 显示区域 (mm)：476.64(H)x268.11(V)</p> <p>5. 宽高比：16:9(H:V)</p> <p>6. 表面处理：雾面，Hard coating(3H)</p> <p>7. 色温：x=0.313±0.03 y= 0.329±0.03</p> <p>8. 使用寿命：≥62000h</p> <p>9. 显示亮度：300 cd/m² (Typ.)</p> <p>10. 对比度：3000:1(Typ.) (透射)</p> <p>11. 可视角度：89/89/89/89(Typ.) (CR≥10)</p> <p>12. 响应时间 (ms)：13/5(Typ.) (Tr/Td)</p> <p>13. 显示色彩:16.7 M</p> <p>14. 背光类型:LED</p> <p>15. 刷新频率:60Hz</p> <p>电容式多点触摸屏</p> <p>1. 显示器尺寸≥21 英寸</p> <p>2. 背光类型:LED</p> <p>3. 点间距 (mm)：0.08275x0.24825(HxV)</p> <p>4. 显示区域 (mm)：476.64(H)x268.11(V)</p> <p>5. 最佳分辨率:1920 × 1080 @ 60 Hz</p> <p>6. 屏幕比例：16:9</p> <p>7. 响应时间:≤5ms</p> <p>8. 颜色:16.7 millio</p> <p>9. 亮度:液晶面板 250 cd/m²</p> <p>10. 10 点触控</p> <p>11. 可视角度：89/89/89/89(Typ.) (CR≥10)</p> <p>12. 电源：12V 直流电，最大功率≤24W</p> <p>13. 工作温度：0℃~50℃</p> <p>彩色激光商用打印机</p> <p>1. 最大打印幅面：A4</p> <p>2. 最高分辨率：600×600dpi</p> <p>3. 网络功能：支持有线/无线网络打印</p> <p>4. 打印速度（黑白/彩色）：打印速度≥27ppm(A4)；</p> <p>5. 纸盒个数：2（A4），标配纸盒容量：≥250 页，加配纸盒容量：≥500 页；</p> <p>6. 双面打印：自动</p> <p>7. 打印引擎：支持安全锁功能，USB 打印，红头文件打印机</p> <p>8. 介质类型：普通纸，薄纸，再生纸（60-105g/m²）及铜版纸</p> <p>9. 支持缺纸、缺墨、卡纸等预警，来电能够自启动</p> <p>10. 打印语言：PCL6，BR-Script3，PDF Version 1.7，XPS Version 1.0</p> <p>11. 10Base-T/100Base-TX/1000Base-T（RJ-45 网络接口）</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备注
		<p>12. 产品特性：鼓粉分离 二代身份证</p> <p>1. 标准规范：符合 ISO/ICE14443 TYPE B 标准，以及《GA 450-2013 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p> <p>2. 通讯接口：USB、RS232、可定制 TCP/IP、GPRS 或 Modem</p> <p>3. 读卡距离：0-50mm</p> <p>4. 工作温度：0℃~50℃</p> <p>5. 存储温度：-40~60℃</p> <p>6. 电源规格：5V 供电</p> <p>7. 电压过高，电流过大，功率过大时，断电处理，保证设备安全。</p>		
	服务、售后	<p>1. 质保期内，须指派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不定期的驻厂服务，总驻厂服务时间不少于一年。</p> <p>2. 针对不同角色的用户，供应商应提供不同的培训内容，以及相应的系统使用说明书，同时提供线上快速技术支持。</p> <p>3. 质保期满后根据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运行和日常维护工作情况，结合用户对今后研究生管理系统发展规划和需求，有针对性的提供有关培训和咨询服务，提高用户系统维护人员的技术水平和业务人员的业务素质。</p> <p>4. 供应商需承诺系统验收合格后提供不少于 3 年的免费售后质保技术服务，质保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包括系统功能 bug 修改及漏洞修补、数据库文件备份及恢复、系统操作指导等。</p>		
	其他	<p>▲本次招标提出的功能模块列表是对我校研究生管理系统应具备的功能描述，中标人应根据以上要求，全面梳理和分析采购单位研究生工作业务流程，根据实际定制开发详细的开发设计方案，并保证不低于 50%二次开发工作量，同时须保证开发后系统能够进行安全模块升级，确保数据的安全性。本系统须终身无条件免费对接学校数据中心，并承诺免费完成现有研究生管理系统历史数据清洗和迁移工作。</p>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252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 六、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七、供应商简介
- 八、技术部分
- 九、综合部分
- 十、供应商认为的其他资料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投标承诺函

（注：目录可自行增加）

(二) 报价函附录 (第一轮报价)

供应商名称	
投标范围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项目
报价 (元)	大写:
报价 (元)	小写:
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质保期	_____年
保证金	0 元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60_日历天
其他声明	

备注: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 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
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号：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分项报价表

(1) 分项报价表

包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								
总计								

注：1、响应人根据实际情况可自行调整此表格。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注明：1、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2、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3、若无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此表可不做。

4、此表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行。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投标内容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偏差	描述	技术证明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1						
2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备注				

后附：资格审查项中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 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经审计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 6-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
- 6-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 6-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七、供应商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 2、投标产品详细介绍
- 3、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八、技术部分

(参照评标办法编制，格式自拟)

九、综合部分

(参照评标办法编制，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认为的其他资料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此声明函，不属于的无须附此表。

2、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或 标的未包含招标文件所列的全部标的，可以不认可其中小企业资格，但不能以此为由否决其参加投标的资格。

（提醒：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4: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